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要求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載於該要求中建議委任趙近宏先生、狄濤先生、田宇澤女士、梁順生先生、鄭武欽先生及田小青女士為董事；
「建議董事」	指	建議委任內的趙近宏先生、狄濤先生、田宇澤女士、梁順生先生、鄭武欽先生及田小青女士之統稱；
「建議罷免」	指	載於該要求中建議罷免謝能尹先生、陳言平博士、陳育棠先生、謝錦阜先生及費大雄先生為董事；

釋 義

「該要求」	指	本通函所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要求函件所載之主體要求;
「要求函件」	指	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載列該要求之函件;
「要求人」	指	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要求函件日期為本公司之註冊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函件所載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黃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敬啟者：

**股東要求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該要求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要求之資料；(ii)董事會就該要求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前，應細閱本通函。

2. 該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要求人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以書面遞呈該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謝能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陳言平博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陳育棠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謝錦阜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費大雄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六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趙近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七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狄濤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八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田宇澤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九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梁順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十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鄭武欽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十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田小青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十二項決議案

動議於該要求之日期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期間，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及／或第83(4)條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應被視為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之本公司之董事，並於本決議案及任何此類罷免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2)(其規定「要求必須載列會議的目的，並且必須由要求人簽署並遞呈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函件由要求人之一名董事簽署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遞呈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該要求日期，要求人為238,215,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公司細則第83(2)條與第十一項決議案所考慮之事項無關，董事會不確定要求人為何於該要求內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建議委任田小青女士。

3.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該要求並無載列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任何原因及／或理由。該要求亦未載有任何建議董事簽署表明他／她同意獲選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通知。因此，董事會無法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提供任何原因及／或理由供股東考慮。

務請股東注意，陳言平博士及謝錦阜先生(均為建議罷免的董事)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由當時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公司須披露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建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之詳情。但是，儘管本公司要求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仍未從要求人收到有關建議董事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知未能在本通函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屬違反上市規則，並對要求人未能提供所規定有關建議董事的詳情表示遺憾。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i)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該要求並無指明建議委任的職位，及如上文所述，要求人未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董事的任何背景資料。因此，倘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此可能即時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4. 董事會不作推薦建議

鑑於董事會缺乏有關建議董事的資料及要求人未有提供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任何原因，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未能就股東應如何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向要求人作出進一步查詢及採取若干步驟以查考建議董事的背景。倘本公司收到任何建議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將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以促使彼等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亦務請股東注意，倘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可能因沒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違反上市規則。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6.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

8. 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謝能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陳言平博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陳育棠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謝錦阜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費大雄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六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趙近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七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狄濤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八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田宇澤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九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梁順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十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鄭武欽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十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田小青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十二項決議案

動議於該要求之日期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期間，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及／或第83(4)條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應被視為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之本公司之董事，並於本決議案及任何此類罷免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